

編號：FBFA13R-1

廖震 老師提供

目 錄

壹、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子法.....	1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4
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8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3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5
貳、其他最新相關子法.....	18
一、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113.03.01 施行）	18
二、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13.03.01 生效）	21

壹、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子法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之。
2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
3	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指依本法第 11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鑑別，尚未完成鑑別者。
4	本法第 2 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5	本法第 2 條第一款第一目、第 29 條第一項、第 31 條第二項、第 32 條第二項及第 33 條第一項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考量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 4 條規定， 每半年 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政、勞政、檢察、新聞、漁業、交通、海岸巡防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
7	本法第 4 條第三款、第 5 條第二款及第 12 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8	內政部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年度工作成效及檢討策進業務所需，得請求本法第 5 條所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資料。
9	本法第 7 條所定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由內政部、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其課程類型、時數及相關訓練事宜，由內政部另定之。
10	本法第 8 條所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辦理或受託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人員或民間團體人員。



	<p>二、參與人口販運案件之通譯人員。</p> <p>三、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疑似被害人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p> <p>四、其他經司法警察機關認定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p>
11	<p>本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三項及第 22 條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及社勞行政人員。</p> <p>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p> <p>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p>
12	<p>受理本法第 9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另行密封。</p>
13	<p>本法第 9 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p> <p>二、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p> <p>三、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p>
14	<p>I 本法第 9 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訊。</p> <p>II 第 19 條第一項及第 20 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證件號碼、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資訊。</p>
15	<p>本法第 10 條所定線上檢舉平台，得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p>
16	<p>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第 11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鑑別前，應交付受鑑別人權益告知書；鑑別後，應交付受鑑別人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並由其當面簽章確認；其無法或拒絕簽章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以錄影方式留存交付過程影像。</p>
17	<p>I 本法第 11 條第三項所定協助疑似被害人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p> <p>二、受委託辦理被害人安置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人員。</p> <p>三、從事社會福利、人權或婦女權益之民間團體所指派執行協助之人員。</p> <p>II 司法警察依本法第 11 條第三項規定所為請求，應優先向前項第一款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為之。</p> <p>III 本法第 11 條第三項所定必要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p> <p>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p> <p>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p> <p>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p> <p>IV 司法警察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案件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18	<p>I 本法第 11 條第六項所定原鑑別機關（單位）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異議後，得洽請專家、學者或第 10 條第三款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提供審查意見；其異議處理程序，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p> <p>II 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單位）經審查後，認受鑑別人非屬被害人，且維持原鑑別結果者，應立即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專勤隊及查獲機關（單位）。</p>
19	本法第 13 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本法第 19 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21	本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其行為能力之認定，依我國民法規定。
22	被害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免除其罰鍰。
23	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由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9 條第五項規定處罰。
24	本法第 41 條第三項所定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由內政部移民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25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4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5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居留許可期間。
6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二、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7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8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應副知內政部。
9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I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辦理：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一）持有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二）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II 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3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或指定下列適當處所：</p> <p>一、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由機關以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設置之處所，並得視實際情形，與勞資爭議或其他有安置需要者合併設置，且由該處所提供服務。</p> <p>二、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被害人意願，同意前往之親友住（居）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且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4	<p>I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服務處所，應依其身分，分別聯繫第 2 條第一項所定各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p> <p>II 前項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辦理安置後，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p>
5	<p>I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性別變更或跨性別者，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安置於獨居房間。</p> <p>II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服務處所主管機關備查。</p> <p>III 生活公約除以中文記載外，應視實際情形，以並列英文或其他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通曉之語言，於其入所時告知之。</p> <p>IV 前項生活公約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張貼或懸掛於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內易見之處：</p> <p>一、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協助規定。</p> <p>二、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p> <p>三、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p> <p>四、通訊及訪客規定。</p> <p>五、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破壞毀損公物、傷害他人及違反管理命令等行為。</p> <p>六、不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所為處置之申訴方式。</p> <p>七、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p>
6	<p>I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予制止，並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禁打電話。</p>



	<p>三、停止會見。</p> <p>四、提高關懷會談次數。</p> <p>五、其他必要輔導措施。</p> <p>II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前項各款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p> <p>III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不服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者，得提起申訴。</p>
7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疑似被害人及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8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應將個案資料、違反時間、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各該主管機關。
9	<p>I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安置後發現者，得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p> <p>一、毒品成癮或精神狀態明顯異常。</p> <p>二、經依本法第 12 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p> <p>三、有自殺、自殘或殺人、傷人之虞。</p> <p>四、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其他不適宜安置服務之情形。</p> <p>II 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或提供適當協助。</p>
10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視需要提供、轉介或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技能訓練、生活適應、語言或其他訓練課程。
11	<p>I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須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受有危害之虞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安全護送工作。</p> <p>II 前項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12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
13	被害人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於其居留期限屆滿前，協助申請延長居留。
14	<p>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檔案表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冊：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p> <p>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p>

	<p>三、會見親友紀錄。</p> <p>四、疾病及就醫紀錄。</p> <p>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七、居留許可期限。</p> <p>八、安置服務結束出所相關紀錄。</p>
15	<p>I 機構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安置服務，並視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p> <p>一、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並獲有適當薪資。</p> <p>二、已有明確返回原籍國（地）之預定日期。</p> <p>三、就相關人口販運案件，已無繼續配合偵查、審理之必要。</p> <p>四、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p> <p>五、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六、涉嫌犯罪情節重大。</p> <p>七、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非被害人。</p> <p>八、其他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結束安置服務必要之情形。</p> <p>II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後，拒絕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者，必要時，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洽請各該主管機關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p>
16	<p>I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服務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該主管機關。</p> <p>II 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立即通知司法機關。</p> <p>III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前項被害人，應先行與司法機關聯繫確認庭期及相關司法程序，並告知被害人有配合偵查或審理之必要。</p>
17	<p>本法第 28 條第一項所定協助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事宜，由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徵詢被害人後，配合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之勤務規劃，協助辦理護送至機場或港口。</p>
18	<p>I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本規則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護送工作，得檢據向移民署覈實報支下列費用：</p> <p>一、被害人、疑似被害人餐費及護送人員之誤餐費：每名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p> <p>二、因特殊情事，非以公務車輛執行護送工作之油料費：以每公里新臺幣 6 元計算，往返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p> <p>II 前項工作費用，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p>



19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之情事，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應移交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依法收容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20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準用第 7 條、第 8 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 10 條至第 13 條、第 14 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 15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21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及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
3	<p>I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身分，分別轉介下列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協助：</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一）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二）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p> <p>II 前項機關對於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III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書表資料應同時送交前二項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IV 前項相關書表資料，包括權益關懷告知書、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p>
4	<p>I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人身安全保護，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首次進入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護送之。</p>

	<p>二、首次進入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p> <p>II 為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詢（訊）問之需要，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事宜；受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5</p>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必要之醫療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檢據申請醫療費用及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但情況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費用額度上限之限制；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後，並得先行墊付。</p> <p>二、前款所定醫療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p> <p>（一）醫療項目包含掛號費、醫療費用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p> <p>（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申請醫療費用。</p> <p>（三）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第一款所定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p> <p>（一）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B 型及 C 型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p>
<p>6</p>	<p>I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譯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配合本法所定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或接受本法所定相關協助時，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優先遴選當地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並由通譯人員檢據申請通譯費用及交通費用。</p> <p>二、前款所定通譯人員之通譯費用額度如下：</p> <p>（一）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三百元。</p> <p>（二）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六百元。</p>



	<p>(三) 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算通譯費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通譯費用折半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四) 通譯費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p> <p>三、第一款所定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或捷運、跨縣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高鐵為原則。</p> <p>(二) 因時間急迫、夜間時段、地點偏遠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搭乘計程車。</p> <p>(三) 以通譯人員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用支給依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各自之規定辦理。</p> <p>II 前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 所定夜間時段，係指當日 22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p>
7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法律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先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p> <p>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前款申請後，未獲法律協助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覈實支給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p>
8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諮詢之必要後，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p> <p>二、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由被害人依實際支出檢據申請，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但情況特殊，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並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p>
9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如需陪同接受詢（訊）問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指派人員陪同。</p>

	<p>二、前款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為受託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者，得檢據申請下列費用：</p> <p>（一）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出勤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日間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於夜間時段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 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自抵達時起算出勤時間，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七百元計算；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p>（二）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交通費用：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通譯服務通譯人員交通費用之規定。</p>
10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租金補貼之需求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 二、前款租金補貼，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必要時，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得延長補貼一個月。 三、第一款墊付押金，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予返還。
11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有經濟補助之必要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經濟補助。 二、前款經濟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12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八款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p>
13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並依相關之規定安排或轉介適當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協助。</p>
14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安置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



	二、機關以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設置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時，覈實支給民間團體安置費用，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半日者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為限。
15	I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其他必要之協助如下： 一、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申請居留、工作許可及補助金。 二、被害人無力支付居留許可規費或返回原籍國（地）機票費用者，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 三、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者，支付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至多補助二日；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每日費用得提高至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II 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疑似被害人，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供協助。
16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 一、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 二、涉嫌犯罪情節重大。 三、違反安置服務處所生活公約。 四、妨害善良風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案。 五、未取得工作許可而非法工作，或從事許可範圍外之工作。 六、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 七、曾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詢（訊）問，無正當理由超過三次未到場。 八、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 九、有其他不法行為，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17	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依本法第 11 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於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或未提出異議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適用本辦法有關疑似被害人之協助。
18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四項及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鑑別為被害人者。
3	被害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一項申請居留(以下簡稱居留)許可或第 26 條第一項之專案永久居留(以下簡稱專案永久居留)許可,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4	<p>I 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p> <p>三、經鑑別為被害人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II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居留證,其有效期間 1 年,並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III 依本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檢具居留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p> <p>IV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居留經許可者,其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居留,期間不得逾一年。</p> <p>V 經許可居留或延長居留者,得持憑居留證及有效證件多次入出國(境)。</p>
5	<p>被害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延長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p> <p>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p> <p>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 72 小時。</p> <p>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六、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p>



6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申請專案永久居留。
7	<p>I 被害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專案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三、健康檢查證明。四、最近 5 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五、返回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II 前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III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二、返回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及理由。 <p>IV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專案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專案永久居留證。</p> <p>V 內政部審查專案永久居留，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p>
8	<p>被害人申請專案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返回原籍國（地），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已無危險之虞。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三、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訊（詢）問，超過 3 次未到場。但因正當理由未能到場者，不在此限。四、有第 5 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五、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9	<p>被害人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專案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永久居留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四、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10	I 被害人之居留許可或專案永久居留許可經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境）。 II 被害人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境）通知後 10 日內出國（境）。
11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I 內政部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補助金之用。 II 檢察機關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應即存（匯）入補助金專戶存管。
3	被害人補助金之種類如下： 一、慰問金。 二、待業金。 三、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 四、原籍國（地）交通費。
4	I 前條第一款所定之慰問金，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 一、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遭受身心創傷。 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II 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5	I 第 3 條第二款所定之待業金，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 一、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 二、每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II 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III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待業金後，經 3 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得檢具求職證明文件再提出申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6	<p>I 第 3 條第三款所定之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二、機票費以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之往返票價認定，覈實補助。三、住宿費以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並依偵審合理期間認定，覈實補助。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評估，得提高至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p>II 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偵審通知書、登機證及住宿單（領）據。</p>
7	<p>I 第 3 條第四款所定之原籍國（地）交通費，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前往我國駐外館處。二、交通費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元，覈實補助。 <p>II 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偵審通知書及各類交通費單（領）據。</p>
8	<p>I 申請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向移民署提出。</p> <p>II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二、申請補助金之種類。三、申請補助之事實。四、申請補助金之領取方式。 <p>III 第一項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之。</p>
9	被害人得委由他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補助金。
10	內政部審核補助金申請案件，得視案件類型，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必要時，得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11	<p>申請補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符合請領條件。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三、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

12	<p>I 內政部對於補助金申請案件之決定，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II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p> <p>二、准予補助者，其補助種類及金額。</p> <p>三、不予補助者，不予補助之理由。</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13	<p>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貳、其他最新相關子法

一、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113.03.01 施行）

（一）訂定目的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為使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瞭解應於航前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通報之資料項目，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通報該項各款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訂定意旨及效益

本辦法內容及效益，說明如下：

1. 明確規範本辦法所稱航前、航班、乘員、航班資料、乘員資料、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等用詞定義。
2.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指定通報時間，透過移民署建置之各項系統通報航班資料、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項目，以利移民署預先安全查核。
3. 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有正當理由，無法履行通報義務或通報資料內容有所異動之處理方式，以確保通報資料內容正確，俾利審查程序順遂。
4. 移民署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所通報資料之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並明定安全管理維護應包含事項，確保資料管理安全性及正確性。
5. 明確規範移民署得運用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所通報資料之情況；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移民署不得因乘員之種族、宗教及信仰等不同，而對於資料為不同處理及利用。
6. 公務機關請求移民署提供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所通報資料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其與所請求資料之關聯性，俾供移民署審核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7. 參考國際民航組織建議措施，明確規範移民署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後屆滿一定期間，應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封存及刪除等程序。

(三) 條文規定

條號	條文規定
1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航前：指航班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前，或自他國機場、港口入境我國之啟程或抵達前。</p> <p>二、航班：指搭載乘員入出國（境），且具有特定編號、航程與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具體時間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p> <p>三、乘員：指入出國（境）或過境之機長、機員、船長、船員及乘客。</p> <p>四、航班資料，指航班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時之下列資料：</p> <p>（一）機長、船長姓名及運輸業者名稱。</p> <p>（二）航班編號。</p> <p>（三）啟程及抵達之機場、港口名稱。</p> <p>（四）預定及實際啟程與抵達之日期及時間。</p> <p>五、乘員資料，指機長、機員、船長、船員及乘客之下列資料：</p> <p>（一）中文或英文姓名及別名。</p> <p>（二）出生年月日。</p> <p>（三）性別。</p> <p>（四）國籍或地區。</p> <p>（五）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類別及效期。</p> <p>（六）入出國（境）或過境。</p> <p>（七）身分類別。</p> <p>六、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指訂位日期、訂位代碼、完整行程、機票號碼、開票日期、劃位與登機狀態、座位號碼及其他乘客搭乘航空器之相關資料。</p>
3	<p>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於下列時間，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通報航班資料、乘客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p> <p>一、預定入境之航空器自啟程地起飛前 48 小時及起飛時。</p> <p>二、預定出境之航空器自我國機場起飛時。</p>
4	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於核發航空器搭乘憑證前，向移民署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



5	<p>運輸業者應於下列時間，向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無運輸業者進行通報者，應由機長或船長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預定入境之航空器自啟程地起飛後 30 分鐘內。二、預定出境之航空器自我國機場起飛前 30 分鐘內。三、預定入境之船舶抵達我國港口 15 分鐘前。四、預定出境之船舶自我國港口啟航 15 分鐘前。
6	<p>I 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有正當理由無法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以指定方式進行通報。</p> <p>II 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資料後，航班原定航程取消、乘員退關或其他因素，導致已通報資料內容異動者，應重行通報。</p> <p>III 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因系統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資料者，應即通知移民署，且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並於原因消滅後重行通報。</p>
7	<p>I 移民署對於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前四條通報之航班資料、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安全管理維護。</p> <p>II 前項所定安全管理維護，應包含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軟、硬體防護措施。二、紙本資料之歸檔、保存及銷毀程序。三、電子資料存取裝置或媒介之防護、加密、汰換及銷毀程序。四、人員存取個人資料權限之設定、控管及權限適當性、必要性之定期檢視。
8	<p>I 移民署為進行航前審查入出國（境）管制對象、偵辦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或執行其他法定職務，得運用依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通報之資料。</p> <p>II 移民署對於乘員資料與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歧視之情形。</p>
9	<p>公務機關請求移民署提供依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通報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與所請求資料之關聯性。</p>
10	<p>I 移民署應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翌日起屆滿 6 個月時，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於屆滿 5 年時，進行封存；於屆滿 15 年時，予以刪除。但資訊於刪除前，因司法案件或公務需求，經其他機關請求提供，或因執行法定職務者，不在此限。</p> <p>II 前項但書情形消失者，移民署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11	<p>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二、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13.03.01 生效)

(一) 修正緣由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於112年5月5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本處理原則。

(二) 修正要點摘陳如下:

- 1.配合本法第24條第3項及第3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點增訂第6項「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其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以故意犯罪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者為限。」規定。
- 2.配合本法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第4點第1項增訂第6款「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者」款次。
- 3.配合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修正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最長為3年」修正為「最長為7年」。
- 4.為符實務,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為,「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 條文規定

點次	條文規定
1	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不予許可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2	<p>I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並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依其決議辦理:</p> <p>(一) 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永久不予許可。</p> <p>(二) 涉嫌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不予許可十年。</p> <p>(三)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不予許可十年。</p> <p>(四) 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不予許可十年。但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不予限制。</p> <p>(五) 為販毒組織、非法賭博集團、其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不予許可十年。</p> <p>(六) 偽造、變造、販賣護照或簽證,不予許可十年。</p>



	<p>(七) 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不予許可二年。</p> <p>(八) 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不予許可二年至五年；情節嚴重，得不予許可至十年。</p> <p>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處不罰者，不予限制。</p> <p>III 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時起算。</p> <p>IV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得視當事人違法情節、違反次數及危害程度，酌予延長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一年至三年。</p>
3	<p>I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p> <p>(一) 經法院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八年。</p> <p>(二) 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七年。</p> <p>(三) 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六年。</p> <p>(四) 經法院為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五年。</p> <p>(五) 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併緩刑之宣告，不予許可四年。</p> <p>(六) 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不予許可三年。</p> <p>(七) 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併緩刑之宣告或免刑之判決，不予許可二年。</p> <p>(八)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不予許可五年。但經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之處分，不予許可三年。</p> <p>(九)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不予許可二年。</p> <p>II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之外國人有虛偽結婚之事實者，不予許可五年。</p> <p>III 前二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p> <p>IV 外國人在國外有犯罪紀錄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判處刑罰之日起算。</p> <p>V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者，不予限制。</p> <p>VI 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適用第一項規定，以故意犯罪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者為限。</p>

4	<p>I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p> <p>(一) 曾非法入國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十年。</p> <p>(二) 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十年。</p> <p>(三) 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五年。</p> <p>(四) 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五年。</p> <p>(五)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三年；再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五年。</p> <p>(六)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者，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p> <p>(七)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二年。</p> <p>(八)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本法第七十條之查察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二年。</p> <p>II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四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者，不予限制。</p> <p>III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二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者，不予限制。</p>
5	<p>I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並自出國之翌日起算：</p> <p>(一) 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未滿一年，不予許可一年；逾期一年以上，以其逾期之期間為不予許可期間，最長為七年。</p> <p>(二) 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不予許可三年。</p> <p>II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但逾期停留或逾期居留未滿九十一日者，不予限制。</p>
6	<p>I 外國人之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規定者，分別裁處，其不予許可期間合併計算，合計最長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算。但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p> <p>II 一行為違反數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規定者，從一重處斷。</p>



7	<p>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p> <p>(一) 其配偶為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或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且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2. 配偶懷孕二十一週以上。3.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子女。4.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一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 <p>(二) 未滿十八歲。</p> <p>(三) 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含外國僑民學校）之在學學生。</p>
8	<p>有第 4 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p> <p>(一) 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p> <p>(二)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p>
9	<p>I 外國人有得不予許可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情形，其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但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p> <p>II 外國人經不予許可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不予限制。</p>
10	<p>有第 3 點第一項、第 4 點第一項或第 5 點各款情形之一，因同一事件經移民署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不予禁止入國或禁止入國期間屆滿或經免除禁止入國者，其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限制。</p>